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1001083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
依據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111年第6次鎮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修正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詹錦章

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(備)規費收、退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

第二條 本標準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取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公墓使用。
- 二、神主牌位。
- 三、骨灰櫃位（分為個人骨灰櫃位、雙人骨灰櫃位、家族式骨灰櫃位）。
- 四、骨骸櫃位。
- 五、骨灰(骸)暫時存放櫃位。
- 六、補發塔位使用權狀。

前項各項目之收費標準費額如附表。

項 目	收 費 基 準			單位：新臺幣/元	
壹、公墓		標準使用基地面積	死亡時設籍本鎮或曾設籍本鎮滿六年(含)以上居民	外鎮居民	備註
	一	八平方公尺以內 (約二點四坪內)	5,000	25,000	一棺 埋葬面積
	二	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(約三點六坪內)	30,000	150,000	二棺合葬 埋葬面積
	三	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(約四點八坪內)	60,000	300,000	三棺合葬 埋葬面積
<p>※註：</p> <p>1. 外鎮居民之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以本鎮居民收費標準五倍計費。</p> <p>2. 本鎮各公墓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(依本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第1項第3款辦理)。</p>					